

证券代码：832436

证券简称：弗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24,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70,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国云、吴立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光辉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免去李国云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李国云先生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直系亲属注册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化工贸易型企业，触及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决定辞退李国云先生，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离职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4,6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李国云先生离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缪伟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4,6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知烈、吴开征
- (三) 结论性意见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国云	董事	离职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缪伟树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